2022年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单位预算说明

目录

第一部分 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概况

一、主要职责

二、单位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第二部分 2022年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2022年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单位预算表

一、单位收支预算表

二、单位收入预算表

三、单位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二、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概况

一、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主要职责

1、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和县有关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法律、法规及政策，起草并组织实施全县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地方性法规、规章及政策；负责拟订全县重点项目建设中长期规划，提出全县促进重点项目建设的政策和措施。

2、组织编制全县重点项目年度工作目标计划，对目标计划完成情况进行考核；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。

3、指导、督促全县重点项目的建设，跟踪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，分析研究重点项目建设运行情况，提出加强重点项目建设的措施和建议。

4、负责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协调推进例会的组织，对有关部门的重点项目建设服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。

5、负责组织对重点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进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、评比工作，负责重点项目信息管理工作，组织申报和动态调整年度省、市重点项目；负责市政府对我县的省市重点项目考评工作的日常联络和对接工作。

二、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预算单位构成情况

本预算为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本级预算，包括：项目推进中心办公室的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2年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单位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2022年收入总计74.00万元，支出总计74.00万元，与2021年预算相比，收入74.0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与2021年预算持平;支出74.0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与2021年预算持平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2022年收入合计74.0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74.00万元;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2022年支出合计74.00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74.00万元，占100%；项目支出0万元，占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4.00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。与2021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74.0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与年初预算持平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，增长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74.00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74.00万元，占10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74.00万元。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0万元，占0%；公用经费支出74.00万元，占100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5.00万元。2022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5.00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**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。

**（二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**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。主要原因：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。

**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00万元**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0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预算数与2021年保持一致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5.00万元，主要原因：通过实施定点加油、维修及车辆运行维护管理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2022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，故此表无数据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2022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，故此表无数据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**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2022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74.00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等。与2021年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保持一致。

**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**

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**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**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**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**

2021年期末，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共有车辆1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0车0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。

**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**

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无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拨付的资金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

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八、行政（事业）单位机构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**附件：2022年伊川县项目推进中心单位预算表**